

明体达用 法润黔行： 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贵州法治文化建设的 路径探索

■ 梅小亚

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一重要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战略部署要求,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书。三年来,习近平文化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相互贯通,彼此支撑,共同指向一个深层命题:法治不仅是建构一套制度体系,更是形成一种文化形态。贵州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关键期,探索法治文化建设特色路径,既是全面依法治省的内在要求,也是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战略选择。

一、法治是国家治理之基:制度文明与治理效能的深层逻辑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根基性地位。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来看,法治并非某一领域的单项工作,而是贯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支撑。

政治建设层面,法治承担着确立规范的功能。公权力从授予到运行再到监督,每一环节都应置于法治轨道之内。“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这既是行政机关关人员恪守的职业伦理,也构成了政治文明在制度层面的具体呈现。贵州推动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并把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实质上体现了以制度化、法治化手段来规范和约束权力运行。

经济建设层面,法治发挥着确定规则的作用。市场经济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无论是产权保护、合同履行,还是公平竞争、市场准入,都需要法治所提供的确定性,借以压缩交易成本、稳住市场预期,从而稳定市场。2026年7月,《贵州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开始施行,全文8章64条,内容涵盖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权益保护等诸多方面,用法治手段践行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由此可见,法治并不是经济发展身外的“附加条件”,而是嵌入市场运行过程的基础性保障。

社会建设层面,法治扮演着筑牢根基的角色。社会治理要走向现代化,关键在于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范式转变。矛盾纠纷解决由“托关系”变为“靠法律”,利益诉求表达由“非制度化”走向“制度化”,

秩序与活力之间的平衡方能达成。贵州“12348”热线全天候值守,全省法律援助机构五年内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4.56万件——这些数字的背后,正是法治充当社会“安全阀”功能的生动体现。

生态文明建设层面,法治肩负着划定边界的使命。贵州地处长江、珠江上游,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其生态文明建设更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2007年,清镇市红枫湖畔诞生了中国首家环保法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2011年出台《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率先探索“流域保护专门法”立法模式。法治之力呵护绿水青山,有力印证了“法治构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刚性保障”这一论断。

法治与国家治理类似于骨骼与人体,法治本身并不直接供给能量,却支撑着人体各项机能的正常运转。缺失法治这一根基,一切治理成果都难以长久维系。

二、法治文化是社会之本:入脑入心、建制与践行的三重维度

法治文化的本质,是将法治从外在的制度约束转化为内在的行为自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法治文化正是法治的“灵魂”,它决定法治能否从纸面走进生活,从强制走向认同。

入脑入心:个体层面的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的第一重维度指向人的内心。一个社会的法治程度,最终体现在每个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习惯。《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这些举措的核心逻辑是法治信仰形成需从“关键少数”到“未来多数”的系统性培育。

建制立规:组织层面的法治文化制度化。法治文化不能仅停留在个体观念层面,还需要通过组织化制度加以固化。贵州建立了全省网络普法工作机制,出台《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将普法从“软任务”变为“硬约束”。当法治文化嵌入组织运行的制度架构,它就从偶发的倡导变为可持续发展的实践。

社会践行:治理层面的法治行为方式。法治文化的最终检验标准,是它能否转化为全社会普遍的法治行为方式。贵

州省15万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村寨社区,成为社情民意信息员、政策法规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在铜仁,8.5万余名“法律明白人”扎根乡土,采用“院坝说法、火塘议事”方法,让通俗法治行为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在雷公山脚下,推动150个村寨将权益保护写入村规民约。从“院坝说法”到“火塘议事”,法治正在以群众可感可及的方式融入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当“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行动自觉,法治文化便完成了从观念到实践的闭环。

三个维度相互支撑。个体的法治意识是组织和社会的法治行为的根基;组织和制度的保障,是个体的法治观念的持续,也是社会实践的检验和反馈。法治文化的力量,恰恰在于它能够将这三个维度贯通起来,形成“观念—制度—行为”的良性循环。

三、探索贵州法治文化建设新路:后发地区的特色路径

贵州基层法治资源分布不均,多民族聚居的文化多样性既是挑战也是资源。多民族的文化传统中蕴含着丰富的秩序资源和调解智慧。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快速普及为法治文化的创新传播提供了技术杠杆。立足贵州实际,以下路径值得深入探索。

路径一:法治精神培育的“精准化+生活化”。贵州的法治精神培育需要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一方面,针对不同群体实施精准普法。领导干部侧重法治思维训练,市场主体侧重合规意识和行为养成,青少年侧重重视规则意识启蒙,农村群众侧重权益保护知识;另一方面,推动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场景。百里杜鹃管理区的“法景旅”融合实践提供了有益启示:将法治元素嵌入公园景观、休闲步道,让群众在逛公园中学法。这种“寄法于景”的方式,比课堂式普法更自然、更持久。

路径二:法治基础设施的“均等化+智能化”。贵州已建成省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3个、乡镇(街道)工作站1510个、城乡“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基本建成。下一步的关键是提升智能化水平。全国首个省级普法云展馆在贵州上线,运用3D建模、元宇宙空间构建等技术,使普法资源突破时空局限。“贵人智办”AI助手的上线,则让法律咨询和政务服务更加可及。数字化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它使贵州

有可能以较低成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跨越式提升。

路径三:法治政府建设的“标准化+透明化”。法治政府是法治化建设的“关键少数中的关键”。贵州创新“综合查一次”改革,让涉企检查告别“九龙治水”;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让执法标准统一、类案同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彰显,如,2025年全省85%以上的行政争议经复议后未再进入诉讼程序。“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日益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这些改革的目的是以标准化压缩随意空间,以透明化增强制度信任。政府守法的示范效应,是培育全社会法治文化最有力的“教材”。

路径四:企业法治活动的“合规化+服务化”。贵州民营企业占比高、中小微企业数量多,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不在于“管制”而在于“赋能”。推行惠企政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健全多元化融资支持体系,这些制度建设意义在于让企业感受到法治不是“负担”而是“保障”,合规不是“成本”而是“竞争力”。当企业从法治环境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法治文化的内生动力才会被真正激活。

路径五:公民法治行为的“参与化+场景化”。公民的法治行为习惯,需要在参与中养成、在场景中固化。贵州“法律明白人”工程的意义不仅在于培养了多少名基层普法骨干,更在于他们本身就是“参与式法治”的载体——他们从群众中来,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法,在群众熟悉的场景中用法律解决问题,将公民参与法治的场景从“被动接受普法”拓展到“主动参与治理”,让群众在村规民约制定、社区事务协商、矛盾纠纷调解中亲身实践法治。

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三周年之际回望,法治文化建设的贵州实践已经证明:法治不仅可以是“硬”的制度约束,也可以是“软”的文化浸润;不仅可以是自上而下的推行,也可以是自下而上的生长。贵州的优势,恰恰在于它可以在法治文化建设中走一条“少走弯路、多接地气”的路——用文化的力量滋养法治的根基,用法治的实践丰富文化的内涵。当法治精神真正浸润黔山秀水,当法治行为成为各族群众的日常习惯,贵州的法治文化建设就将超越“追赶”的逻辑,贡献出后发地区法治文明建设的独特样本。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副研究员、社会学博士)

202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就民法学而言,教研重心正从立法的“要不要立、如何立”转向解释论的“如何解释、适用与说理”。需要正视的是,中国民法学在知识来源上具有明显的继受性:核心概念多出自潘德克顿体系,分析框架带有德国法教义学的印记,论证语言也相当程度依赖译介。继受本身并非缺陷,但需警惕教研者不自觉地以继受理论为前提,将中国实践降格为外国理论例证。文化自觉解决的正是这种未经反省的拿来主义。

一、文化自觉的四重维度

费孝通指出,文化自觉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即明白其来历、形成过程、特色与发展趋向,并在多元文化中确立主体地位。将这一概念引入民法学,可区分出四个关联维度。

(一)自知:识别民法制度的文化根基

中国古代法典虽未采用民法典体例,但于户婚、田宅、钱债、契约、继承等领域长期存在自成体系的规范;其结构不同于“权利本位+抽象人格”的近代民法模式,而呈现礼法结合、律令与私约并用、情理相辅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居住权、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冷静期、个人信息保护等的规定,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与域外法治文明相结合的产物。因此,民法教研者的首要任务,是辨明这些制度所对应的中国社会家庭结构、财产观念、信用理念与共同体意识,而非径以域外制度为参照。

(二)自主:以中国实践确定问题意识

强调自主不等于排斥比较法,也不主张域外经验“不适用”;其要义在于,民法学的问题意识应从中国实践中生成。例如,农村土地经营权兼具用益物权属性,又与集体所有制、粮食安全、农户保障等多重目标关联;夫妻共同财产与债务的认定不能仅依文义,还须考虑家庭共同功能、赡养老育负担及性别风险;数字平台中的格式条款、算法推荐、人脸信息与数据权益,难以纳入以意思自治为中心的分析框架。这些问题并非比较法上的原有问题,而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真实问题。从真实问题出发,才可能形成原生概念、原创理论与自主教义学。

(三)互鉴:把比较法作为参照而非模板

比较法研究应避免两种倾向:一是预设“域外先进”,将比较法等同于模板法;二是以本土元素为由,使主张免于体系性检验。比较法的价值在于提供参照:德国法概念精密化的技术、法国法对意思表示与因果关系的处理、日本法继受后的本土化历程、普通法依托救济与判例回应社会生活的经验,均可借鉴。但借鉴而得的制度与理论,须置于中国的宪法秩序、市场机制、家庭结构与数字社会条件下重新检验,不能以域外理论剪裁中国实践。

(四)共生:以可一般化的理论参与学术对话

自主知识体系不是自足的语词闭环。它不仅要说明中国制度“是什么”,还要说明其背后的道理,并检验这些道理能否一般化。如:为什么公有制基础上可通过用益物权安排激活土地要素;为什么人格权独立成编不只是体例偏好,而是对数字时代人格尊严保护需求的回应;为什么绿色原则进入私法责任结构而不动摇交易安全预期。对这些问题的说明,构成中国民法学对一般理论的贡献。

二、文化自觉对民法学知识结构的意涵

(一)本体论:以中国真实的民事生活为研究对象

民法学的解释和规范对象,是中国民事主体之间实际发生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而非域外教科书预设的“理想型民事生活”。中国民事生活有自己的结构特征: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下的经营权流转、城乡融合中的宅基地使用权、平台经济中的用工形态与数据权益、大规模人口流动下的婚姻家庭变动,都是《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等外国民法起草者未曾面对的现实。本体论层面的自觉,意味着以中国民事主体实际的生活形态为出发点,再决定以何种概念描述、规则规范和理论解释;域外法理可作参照,但不宜充当逻辑起点。

(二)认识论:建立面向实践的知识生产通道

民法知识的生产不能仅依靠概念演绎,而应在规范文本、司法裁判、习惯伦理与技术变迁间建立通畅的认识通道:从规范文本出发而不以其为终点;从裁判中提炼规则而保持对个案局限的警觉;从习惯与伦理中汲取资源而不放弃形式理性;面向技术变迁发现新问题而不被技术话语裹挟。“从实求知”的立场,构成自主知识体系认识论的基础。

(三)价值论:从单核到多核的价值结构

近代民法的价值基础以个人自由为中心,虽经20世纪以来修正,基本框架仍是“个人自由为主、社会义务为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的却是多核价值结构: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优先地位、财产利益与之冲突时让位;自由与公平冲突时不作无条件排序,而诉诸具体情境下的利益衡量;个人与家庭、市场与生态之间同样依情境权衡,而非单一价值单向扩张。这种多核结构可理解为中华法律文化中注重秩序、信用、家庭与共同体平衡之传统的现代转化;它不否定个人自由与意思自治的合理内核,而是将其置于复合价值序列中。

三、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五个着力点

文化自觉最终要落实为知识生产的具体环节。就当前条件而言,建构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至少可从五方面推进。

第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中心开展解释论研究。应立足七编制结构本身,阐明各编制度的内在逻辑:人格权独立成编回应数字时代人格尊严保护的需求;物权编中的“三权分置”根植于集体所有制与城乡结构的特殊条件;婚姻家庭编关于家庭建设的价值宣示,赓续传统法律文化中“齐家”理念。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宜以是否符合特定域外体例为默认标准,而应考察其制度安排能否获得本土论证。

第二,从裁判案例中提炼教义学规则。中国法院每年审理大量民事案件,裁判文书蕴含丰富的规则发现与利益衡量实践。民法学教研应改变“重立法论、轻解释论”“重域外判例、轻本国判例”的倾向,从个案提炼规则与衡量方法。如人脸识别纠纷、“冷冻胚胎”权属争议及平台用工关系认定,均为发展中国民法教义学提供素材。

第三,推动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民有私约如律令”表明,民间契约实践及其规范意识是中国民事秩序的固有资源。在解释论层面,诚信原则可吸收“人无信不立”的伦理传统;公序良俗原则可借助传统礼俗智慧充实判断基准,使裁判兼顧法理与情理。

第四,建设本土化的民法解释学。较为可行的方法论格局是:吸收德国法教义学概念精确、体系严密的优点,同时保持对社会变迁的开放性,避免封闭的体系演绎;适当借鉴普通法从救济出发、注重个案衡平的思维,防止因过度依赖个案而碎片化。总体上,应形成以法典为中心、案例为补充、价值论证为引领的方法体系。

第五,在前沿领域提出原创命题。在数据权益归属、算法推荐责任、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等数字民法问题上,中国司法与立法实践展开较早,具备提炼原创理论条件;绿色原则在物权行使、合同与侵权责任中的具体化,需系统的教义学方案;农村土地权利体系的变革,本身即对传统物权理论的突破。这些领域的中国经验,值得上升为可与一般理论对话的命题。

总之,从文本解释、实践提炼、传统转化、方法建构到前沿创新,均指向同一目标:中国民法学扎根于中国的制度实践与社会生活,形成既能回应本国问题,又能与一般法学理论对话的知识体系。惟其如此,中国民法学才能在继受史之外获得在世界民法学中的位置,这正是文化自觉在学科层面的意涵。

(李德学,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政部 博士;李睿,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博士;陈玉梅,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 教授)

数智赋能激活传统善治： 贵州民族村寨“三治融合”效能提升的 实践路径

■ 张斌 凌子玥

2025年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黎平县肇兴侗寨考察。在信团鼓楼,他同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围坐谈心,指出办好老百姓的事,关键在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时强调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既要保护有形的村落、民居、特色建筑风貌,传承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要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楼既是侗族传统文化空间,也是群众议事、凝聚共识和调处纠纷的治理场域。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同群众共话乡村全面振兴,揭示了民族村寨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逻辑:坚持党建引领、依靠群众,立足当地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激活内生力量。

贵州是多民族聚居的山地省份。苗、侗、布依、水、彝等民族在长期山地农耕与聚居生活中,积累了鼓楼议事、苗族议榔、布依族寨老调解等内生型治理机制,这些规范机制构成了民族村寨基层治理的重要本土资源。与此同时,山高路远、人口流动、治理半径较长等因素,又对传统治理方式提出新的挑战。

随着贵州数字乡村建设有序推进,数智技术正在加快融入民族村寨“三治融合”治理过程。如何发挥数智技术突破时空阻隔、提高治理效率的优势,又充分激活民族村寨传统善治资源,以法治校准其边界,便成为不可回避的现实课题。

数智赋能不是自治、法治、德治之外的第四治,而是推进“三治融合”提质增效的有效机制,这是一个国家制度、数智技术与地方社会资源重新连接的过程。其真正的价值,在于贯通自治、法治、德治之间的信息流、资源流和责任链,从而让自治更有活力、法治更加可及、德治更加深入。

一、固本培元:在法治校准中激活传统善治

基层治理不是抽象的制度运行,而是具体社会关系的协调。民族村寨传统治理机制深深嵌入乡土社会的现实结构之中,并依靠其日常生活、文化认同与社会信任,形成了一套低成本、高认同的治理资源。

贵州苗、侗、布依等各族群众在长期生

产和交往生活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治理智慧。侗寨鼓楼议事强调自治之人事众人商量,体现公共参与和协商自治。苗族议榔通过共同认可的行为规范维系村寨共同体秩序,展现软法治理特色。布依族寨老、乡村能人力量依托社会威望参与纠纷调处,以贴近群众的低成本优势,推动乡风教化。从理论层面看,这些传统治理规范实际上构成了吉尔兹所说的“地方性知识”体系,它们能够把握抽象治理要求,转化为民族群众易于接受的行为规范。这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依靠群众、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解,有着深层的机理契合。

比如肇兴侗寨便灵活运用“鼓楼会”、“院坝协商”等形式讨论村寨事务,并将党员、网格员、寨老、乡村能人等力量融入日常治理。传统空间因现代治理体系融入获得新功能,基层组织也借助群众熟悉的方式提高协商效能。这表明传统善治经过转化,完全可以成为现代治理资源。

不过,传统善治不能简单照搬于当下的“三治融合”治理。熟人社会形成的规则未必能够处理跨区域和网络空间中的新型纠纷,个别传统规范也可能与平等保护、权利保障等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相协调。传统资源进入现代治理体系,必须经过合法性、权利保障和程序规范三重校准。诚信守约、互助友善、公共协商等内容,可通过村规民约、人民调解予以转化。违反法治、损害权益的内容,应及时纠正。寨老、乡村能人参与调解,应坚持自愿、平等、合法,不能以习惯规则代替法定程序。

二、数智嵌入:从平台下乡到治理效能提升

数智赋能“三治融合”,不能简单等同于技术下乡、数据上网。数智技术只有切实嵌入社会治理关系,推动治理资源重新连接,才能真正地实现提质增效。近年来,贵州大力推进数字法治和基层治理体系数字化建设,将综治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借助数字技术向民族村寨延伸,实现治理嵌入。数智技术在矛盾排查、风险预警、便民服务和群防群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并由此形成

一种具有贵州民族地区特色的协同治理架构。传统善治提供社会信任,网络体系承担风险感知,数字平台实现资源调度,法治机制提供规范保障。

当前需要注意的是,部分民族村寨在数智治理层面,存在技术逻辑与乡土社会逻辑衔接不畅问题,影响了“三治融合”的效能发挥。老年群众数智应用能力弱,可能会进一步扩大数字鸿沟。部分民族村寨线上排查与线下调解尚未充分贯通,数字平台预警问题未能及时导入寨老、乡村能人等力量。数智应用在矛盾纠纷分类、在线法律咨询、案例推送等方面仍存有完善空间。

数智下沉不应止步于技术下乡,而应致力于实现治理嵌入这一深层目标,这也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数智时代需要拓展的实践逻辑。

三、协同增效:以数智贯通自治、法治与德治

推动数智赋能与传统善治共生互促,应坚持党建引领,以自治激活活力、法治规范秩序、德治涵养乡风,并通过数智技术协同耦合,真正推进“三治融合”提质增效。

以机制耦合夯实法治保障。在法治层面,推进“三治融合”提质增效,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化解数字化程序。应依托综治中心平台、数字法律服务平台等数智资源,智能调配治理链条,形成“线上发现—智能研判—多元调处—依法处置—数据反馈”的闭环机制。借助数智技术,实现情理疏导与依法治理的及时衔接;借力智能手段,提升说理、融贯情理与法理,让传统调解更有温度、现代治理更有尺度。

以场景融合激活自治活力。在自治层面,推进“三治融合”提质增效,应坚持因地制宜,把现代数智技术嵌入鼓楼议事、款约协商等群众熟悉的治理场景。面对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的现实,应通过远程议事、线上征求意见、村务数字化公开等方式,便利群众参与。把法律规定讲清楚,把权利义务说明白,让外出村民能够实时和持续参与村寨公共事务。当然,数智技术的功能

边界是拓宽参与渠道,而非自动替代自治程序。真正有效的数智化自治,应当是传统议事空间与现代参与方式的相互补充。

以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增强德治效能。在德治层面,推进“三治融合”提质增效,应坚持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对于苗族款约、侗族大歌、乡规民约、家风族训等传统文化资源,应通过数智赋能、数字平台及数字终端等多种形式,将蕴含其中的诚信、互助、友善等中华传统美德,融入普法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和道德培育建设。应在党建引领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精神,借助对传统本土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功能,由此推动文化认同进一步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动力。

结语

推进“三治融合”提质增效,实现贵州民族村寨治理现代化,既不是以数智技术替代传统治理,也不是将传统规范照搬入现代社会,而是在党建引领和法治规范下,实现技术优势与本土智慧的双向融合。数智技术突破时空阻隔,提升治理效率,传统善治涵养社会信任、凝聚价值共识,两者共生互促,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从各自发力转向协同耦合增效,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治理成效。

鼓楼围坐共商与云端数据互联,正勾勒新时代贵州民族村寨治理的新图景。当传统善治获得数智支撑,数智治理扎根民族文化与基层生活,“三治融合”便不再是治理要素的并列叠加,而是共同参与、依法治理,以文化人的深度耦合机制。这就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贵州民族村寨的生动实践,也是提升“三治融合”治理效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路径。

(作者张斌系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作者凌子玥系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本文系贵州省社科规划课题《数智赋能贵州民族村寨“三治融合”耦合机制优化与治理效能提升研究》(项目编号:25GZYB49)阶段性成果)

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文化自觉

李德学 李睿 陈玉梅